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七星区机关食堂物资定点供应商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1-990217-GXHS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丹农餐饮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为：83 %。
- 2、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
- 3、乙方确定为定点供应商后，合同签订后按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折扣价格不变。食材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供货价格要按所参照的市场询价和承诺的优惠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西门市场、瓦窑市场、七星农贸”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综合折扣率由后勤中心每周确定一次配送价格。米粉、大米、调料为定价货品，不参与折扣率。
- 4、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供货单位上调本定价同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 1、早上 6:30 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送到，上午 9:00 之前要把中餐的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晚餐如果临时有接待任务，还需要 16:00 点之前再配送一次接待用的主副食品原材料。

- 2、物资交货地点：食堂及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合同期限为：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年采购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采购方当时采购计划为准。供应商供应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采购人根据当期的报价决定。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 1、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

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小时内 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如使用成交响应文件中以外的车辆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购的配送车辆，需提供在中标配送公司名下的行驶证等文件。

6、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需每半年提交一次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成交响应文件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采购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每三个月桂林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健康证明等文件。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预付款。

2、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三包”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

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公章）：广西丹农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施家园路西侧，小

东江东岸龙隐园I区D2栋别墅

（二楼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廖敏云

电 话：13737335940

开户名称：广西丹农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市雁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 623689064171

日 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